

附件 9-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的庆祝全国第41个教师节暨高新教育30周年高质量发展大会（项目编号：DCZX2025-ZCCS-FW1104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会议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艾普乐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艾普乐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